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和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白红艳、王均芳、李湛、武腾飞（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65,9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李鹏、豆永青、姜丹，高管徐剑盛，核心技术人员王婕、阮兴翠、段士昌通过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董事罗发，高级管理人员王均芳、武腾飞，核心技术人员李湛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秦万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6%减少至6.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 8.06%降低至 6.80%，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表决权由 30.63%降低至 29.3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白红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5%减少至5.25%，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35%减少至6.35%，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秦万生	21,976,010	8.06
2	罗发	20,046,145	7.35
3	白红艳	18,398,520	6.75
4	王均芳	5,118,540	1.88
5	李湛	5,110,700	1.87
6	武腾飞	2,463,524	0.9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李鹏、豆永青、姜丹，高管徐剑盛，核心技术人员王婕、阮兴翠、段士昌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参与转让。监事（离任）刘夏云、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工代表监事（离任）翟影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不参与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罗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白红艳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王均芳、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三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

不足 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在本次询价转让后，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 8.06%降低至 6.80%。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拟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华秦万生	21,976,010	8.06%	3,428,685	3,428,685	1.26%	6.80%
2	罗发	20,046,145	7.35%	2,725,707	2,725,707	1.00%	6.35%
3	白红艳	18,398,520	6.75%	4,088,560	4,088,560	1.50%	5.25%
4	王均芳	5,118,540	1.88%	767,781	767,781	0.28%	1.60%
5	李湛	5,110,700	1.87%	408,856	408,856	0.15%	1.72%
6	武腾飞	2,463,524	0.90%	246,352	246,352	0.09%	0.81%
	合计	73,113,439	26.82%	11,665,941	11,665,941	4.28%	22.54%

注：1.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06%减少至6.80%。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在本次询价转让后，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 8.06%降低至 6.80%，加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华秦科技 22.57%股份，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表决权由 30.63%降低至 29.37%。本次权益

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折生阳基本信息	名称	折生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A1932-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28,685	1.26%
	合计	-	-	3,428,685	1.26%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折生阳	合计持有股份	61,507,407	22.57%	61,507,407	2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07	0.07%	179,007	0.07%
华秦万生	合计持有股份	21,976,010	8.06%	18,547,325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6,010	8.06%	18,547,325	6.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3,483,417	30.63%	80,054,732	2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55,017	8.13%	18,726,332	6.87%

(二) 罗发

本次转让后，罗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35%减少至6.35%。

1. 基本信息

罗发基本信息	名称	罗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发	询价转让	2025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25,707	1.00%
	合计	-	-	2,725,707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发	合计持有股份	20,046,145	7.35%	17,320,438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6,145	7.35%	17,320,438	6.35%

(三) 白红艳

本次转让后，白红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75%减少至5.25%。

1. 基本信息

白红艳基本信息	名称	白红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	--------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白红艳	询价转让	2025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88,560	1.50%
	合计	-	-	4,088,560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红艳	合计持有股份	18,398,520	6.75%	14,309,960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8,520	6.75%	14,309,960	5.25%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20,000	0.74%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84,000	0.51%	6 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25,000	0.41%	6 个月
4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25,000	0.38%	6 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97,000	0.37%	6 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保险公司	708,000	0.26%	6 个月

	公司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22%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85,000	0.21%	6个月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0	0.21%	6个月
1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6,000	0.12%	6个月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9,000	0.10%	6个月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9%	6个月
13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08%	6个月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08%	6个月
15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2,000	0.07%	6个月
1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6,000	0.06%	6个月
17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个月
18	深圳鑫泰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000	0.05%	6个月
19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	6个月
20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21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6,000	0.03%	6个月
2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00	0.03%	6个月
2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000	0.02%	6个月
2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2%	6个月
30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941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3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32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公司 12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 1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5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4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9:05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31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

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6.5941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